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招录森林消防支队人员体能测试

考 生 须 知

一、入围“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招录森林消防支队人员体能测试”的考生在 2021年4月18日上午9:00 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件）和体能测试准考证、手写签名和日期的体能测试环考生须知及个人粤康码（绿码）前往蓬鸥中学报到参加体能测试，参加体能测试人员需在测试当天佩戴口罩（自备）。

二、考生如无健康码（绿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件）不得进入考点。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试。

三、报考者应在考试前 30分钟凭体能测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丢失可携带有效临时身份证件）准时进入考点，二者缺一不可。

四、本次体能测试内容：3000米(必选项)+5*10米折返(必选项)+2选1(单杠引体向上、2分钟双杠臂屈伸)组成。

五、考生须将2选1的结果以短信的方式，发送至18923998910。格式为“考生+姓名，已确认参加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招录森林消防支队人员体能测试2选1结果：（项目名称）。”

六、考生须在2021年4月17日下午18:00前完成本次体能测试2选1项目的确认短信发送，逾期未收到考生确认短信，将视考生自愿放弃本次岗位招聘。

七、体能测试环节开始后，迟到、未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者视为弃权。

八、考生须自带运动装和运动鞋。（禁止穿皮鞋、钉鞋）

九、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如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的视为违纪，取消考试资格。陪同人员谢绝入内。

七、参加体能测试的考生如果现场出现考生接打电话或使用手机拍照、上网等情况，视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

八、参加体能测试考生，应视本人身体状况参加体能测试，如中途受伤或发生突发疾病，造成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九、参加体能测试考生，因伤病或其他情况不能完成项目的，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十、参加体能测试考生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

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

十一、参加测试人员须按本次考务流程完成各环节内容后，听从工作人员指令统一离场，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十二、体能测试完毕后，体能测试合格者名单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于原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布。

十三、体能测试合格者须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四、后续各环节的考务通知将会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请考生务必留意相关公告内容，及时查看公告及相应的附件信息。

考生已阅读并清楚、知晓以上内容。

考生签名:

日期: